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

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七次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制定 104年2月9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3499號收悉 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制定 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定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次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修定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定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
- 二、本系學生得以申請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而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 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 程。
- 三、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辦理一次為限。
- 五、本系各學制間之科目抵免原則:
 - (一)相同學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二)四年制與二年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四年制與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或專科部二年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 六、凡符合資格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學分抵免,由本系課程組教師審核認定。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 予以認定。然若原校開課學系已通過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得不用審查課程計 畫直接採認抵免。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然若原校開課學系已通過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得不用審查課程計畫直接採認抵免。
 -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目標 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然若原校開課學系已通過教育部培育幼 兒園教保員審認,得不用審查課程計畫直接採認抵免。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然若原校開課學系已通過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得不用審查課程計畫直接採認抵免。
- 七、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申請期限、申請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教務處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和有關規章辦理。
- 九、本實施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